

宁县博物馆

宁县博物馆 关于辑宁楼等单位安防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博物馆成立于 1983 年，副科级建制，隶属于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管理。2024 年被评为国家三级博物馆。

宁县博物馆占地 2955.9 平方米，建筑总面积为 1177.9 平方米，其中陈列展厅 335 平方米，文物库房 140 平方米，文物修复室、青少年活动中心 120 平方米。现有藏品 3735 件（套），其中一级文物 17 件（套）、二级文物 82 件（套）、三级文物 498 件（套），涵盖了陶器、瓷器、铜器、玉器、石刻、铁器等 15 个门类，馆藏文物以新石器时代陶器、西周至汉代青铜器、北魏碑石铭刻及佛教造像、唐代彩绘陶俑和明清瓷器最具特色。

(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辑宁楼等单位安防工程



总体目标：为辑宁楼、普照寺贞元铜钟、牛公碑、大代碑4处不可移动文保单位及宁县博物馆安装安防设施，构建“人防+技防”结合的安全防护体系，保障文物免受盗窃、破坏等风险。

资金规划：年度预算总额103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无地方资金与其他资金投入，资金来源明确且专项用于安防设施采购、安装与相关服务。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与纠偏：项目已完成全部安防设施安装并投入运行，实现总体目标。执行过程中，针对采购程序、工程进场等时效偏差问题，通过优化流程加快进度；建立“周巡查+月复盘”机制，对设施安装质量、施工安全进行动态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确保项目质量可控。

管理制度与执行：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与《施工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及施工安全规范。资金使用严格遵循“专款专用”原则，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施工过程中，安排专人对接施工方与监理单位，同步收集设备合格证、施工记录等资料，确保项目档案完整归档，制度执行规范有效。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安排103万元，总投入103万元，



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28.11 万元，支出实现率 27.29%。
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该项目自评依据定制的绩效指标体系（含资金投入、资金管理、总体目标、绩效指标等维度），采用“现场核验+资料核查+满意度调查”组合方法，现场测试安防设施运行状态（如摄像机监控范围、报警系统灵敏度）；审核采购合同、资金凭证、验收报告等资料；面向社会公众与博物馆使用人员开展满意度调研。经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87.22 分，自评等级为“良好”。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2 分）：年度总预算 10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11 万元，执行率为 27.29%。

资金管理情况（满分 40 分，得分 40 分）：项目资金按预算执行，支出真实合规。严格执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做到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成本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5.22 分）：工程监理费 3.15 万元、工程设计费 2.98 万元均全额支付（各得 2 分）；建设安装工程费预算 95.46 万元，实际支出 21.98 万元（扣 0.78 分，得 1.22 分）；项目建设管理费 1.41 万元未支出



（扣 2 分，得 0 分）。整体成本控制合规，但部分款项支付滞后影响得分。

数量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20 分）：双防区扩展模块 68 个、双光人脸警戒半球网络摄像机 62 台、应急对讲系统 1 套等 10 类设备，均按指标值足额采购安装，各得 2 分，设备数量 100% 达标。

质量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采购设备产品合格率 100%、项目档案资料完整率 100%、安全事故发生率 0，均达成目标，各得 2 分，质量管控成效显著。

时效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周期（开工后三个月内）按时完成（得 2 分）；完成采购程序时间（资金到位后一月内）、工程进场时间（招标后一周内），因流程衔接问题略有延迟（各扣 1 分，各得 1 分）。

经济效益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施工期为当地提供 ≥ 10 个工作岗位，带动临时就业，符合指标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安防设施投用后，当地文物保护意识显著提升，公众对文物安全的关注度与支持度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安防设施可长期（ ≥ 10 年）提供文物安全防护，为历史文化遗产提供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使用人员满意度 $\geq 90\%$ ，通过问卷调查反馈，两类群体对安防设施效果与服务均高度认可。

四、存在问题

（一）部分款项支付滞后，支出进度与项目需求脱节。项目支出实现率仅 27.29%，建设安装工程费未足额支付、项目建设管理费未支出。

（二）时效指标未达满分，采购与进场流程衔接不足。完成采购程序时间、工程进场时间未完全按目标时限推进。主要原因是：采购环节中，部分特殊设备（如双光人脸警戒摄像机）的参数确认需与供应商多轮沟通，延误采购申报进度；招标完成后，施工场地准备（如文保单位现场勘查、水电接口协调）因需兼顾文物保护要求，准备时间超出“一周内进场”的预期，且项目组未提前制定场地准备应急预案，导致进场延迟。

（三）项目建设管理费未支出，管理服务保障存在短板。项目建设管理费 1.41 万元未使用，影响项目管理服务质量。原因在于：前期预算编制时，对建设管理费的使用场景（如项目现场管理、专家咨询、验收组织等）规划不细化。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支付机制，保障款项及时拨付。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衔接，申请简化剩余资金支付审核环节，制定分期支付计划，解决“支付滞后”问题。



（二）细化时效管控流程，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优化采购准备流程，项目前期提前梳理设备参数需求，联合技术专家与供应商开展预沟通，确定设备规格、供货周期，避免采购申报时反复调整。建立进场准备联动机制，招标完成后，及时组织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召开现场协调会，明确场地准备要求与完成时限；安排专人负责场地准备跟踪，每日更新进度，遇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三）规范建设管理费使用，强化管理服务支撑。制定建设管理费使用细则，明确费用可用于外聘项目管理专家（负责施工质量监督、进度管控）、组织验收会议（邀请文物、安防领域专家参与）等，避免资金闲置。



(2024年度)

[illegible][illegi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